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孙公司停业整顿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接到孙公司宁夏森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森萱”）复产通知，宁夏森萱经整改完成自行组织专家验收已通过，并经各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宁夏森萱停产整治整改情况现场核查通过，宁夏森萱现已有序复工复产。

二、复产情况

本次停产期间，宁夏森萱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在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整顿治理和自查自纠，配合完成了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预缴环境修复保证金 250 万元，停产期间，宁夏森萱制定了后续安全生产及市场维护方案。

公司要求控股子公司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宁夏森萱，夯实现场环境保护、安全基础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进一步优化安全生产方案，全力组织好宁夏森萱复产后的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0 日